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优全护理/发行人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全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蒂斯波斯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厂	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曾用名“长兴服装材料厂”；2001 年间因转制申请注销登记，后重新登记为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并沿用该企业名称；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服装材料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系指转制注销前的原长兴县服装材料厂
二轻公司	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高季投资	发行人股东长兴高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翠麟投资	发行人股东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翠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沅启鸣	发行人股东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华企管	发行人股东长兴韶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安岱汇智	发行人股东安岱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创投	发行人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长兴金控	发行人股东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发卫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浙江科得邦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长兴科得邦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长兴县三九喷胶棉有限公司”
金科进出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兴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蒂斯波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蒂斯波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优全卫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樱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樱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壹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壹裤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优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全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优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优全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浙江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优洁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湖州优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优全供应链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湖州优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科进出口	优全卫材全资子公司湖州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丝铂	金三发卫材控股子公司浙江丝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三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优全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长兴优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知云	杭州优全全资子公司湖州知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全信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优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粘合衬	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宝马粘合衬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长兴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三发新材	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服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兴金三发纺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服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三发进出口	长兴金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金晨服装	长兴金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金三发香港	金三发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办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2181号”《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9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41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971 号

致：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办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简介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1.2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同月发布《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并同意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并同意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效力，并根据《证券法》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后生效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了相应修改，相关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向深交所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出具的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募集估计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可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披露稿为准；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授权董事长严华荣有权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9)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10)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该两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同时见证了发行人股东或其代表以及发行人董事在相关决议文件上的签字（盖章）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

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全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2200008346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优全有限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050113126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华荣，注册资本 11,32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关注了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全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优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

3.3.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12,006.21 元、94,797,632.03 元，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68,791.07 元、87,009,341 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优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调阅了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近期部分合同，并就发行人各主要关联方的法律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调查。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关注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情况及其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纳相关资料。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9942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境内企业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及自然人严华荣、吴晨。

6.2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中，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长兴金控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广沣启鸣、安岱汇智、江苏毅达、江苏创投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3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三发集团	5,220	46.09%
2	严华荣	1,520	13.42%
3	吴晨	1,050	9.27%
4	高季投资	652	5.76%
5	翠麟投资	338	2.99%
6	韶华企管	100	0.88%
7	广沅启鸣	600	5.30%
8	钱海平	400	3.53%
9	安岱汇智	800	7.06%
10	江苏毅达	175	1.55%
11	江苏创投	175	1.55%
12	长兴金控	195	1.72%
13	丁敏华	100	0.88%
合 计		11,325	100%

发行人上述股东已书面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完整权益系其自身合法享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此外，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20]37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兴金控纳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其系由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与浙江长兴县金三角实业公司（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已注销，以下称“金三角实业”）于1996年1月26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湖州金三发服装辅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三发集团设立时的股东服装材料厂、金三角实业历史上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且涉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等相关事宜。为此，本所律

师审阅了金三发集团及其相关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进一步向长兴县档案局调阅了相关企业历史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原二轻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因政府机构改革，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长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对二轻集体企业管理有关职能）、二轻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进一步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就有关主体历史改制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经 1995 年实质改制、2001 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结合严华荣、吴晨夫妇的持股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二人在发行人/优全有限的会议决策情况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华荣和吴晨，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注册登记档案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络信息公示中作了查询，并就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股东权益结构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优全有限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出资真实且合法有效，并不涉及以其他资产或其他权利出资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出资款缴纳凭证，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部分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重要权益变动的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确认并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持经营许可证，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特别的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实际控制人

严华荣、吴晨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三发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金三发集团还控制了金三发新材、金三发进出口、金晨服装、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香港、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等企业，并参股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9.1.3 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除前述通过金三发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还参股了浙江永金茶业有限公司。

9.1.4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该等主要企业包括湖州睿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汉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华发展有限公司、冠裕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贵族堂滋补品有限公司、美国蒂斯波斯（香港）有限公司、优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ermany Baby Earth（HK）Limited、韩国木槿（香港）有限公司等。

9.1.5 严华荣之子严峻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其他主要企业）

实际控制人严华荣之子严峻控制了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此外，美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已注销的报告期内严峻曾经控制的企业。

9.1.6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现任执行董事为严华荣，监事为吴晨，经理为陈安意。

9.1.7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为高季投资、广沅启鸣、安岱汇智。

9.1.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严华荣、周守权、丁政、钟春辉、陈煊、陈沁怡、季建阳、周亚力、裘涵），监事 3 名（陈丽娟、任正华、王立兴），总经理 1 名（严华荣），财务负责人 1 名（潘淑红），董事会秘书 1 名（丁政）。

报告期内胡明喜、邸道佩、徐新华、冯春南、许国良、陶小虎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1.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金三发卫材、金科进出口、蒂斯波斯、优全卫材、银科进出口、浙江樱王、浙江壹裤、上海优全、上海优一、广东金三发、杭州优全、浙江优全、湖州优洁、优全供应链、长兴优全、湖州知云、江苏金三发、浙江丝铂、优全信科等。

9.1.10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美上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受让不动产、受让商标及授权关联方使用、代收代付往来等。

对于优全有限与金三发粘合衬之间在 2017 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9.3.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

9.3.2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或由公司单纯受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9.3.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9.5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

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之详情请阅《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至第 10.4 条。

经金三发卫材客户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522 财保 196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对金三发卫材一条水刺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该查封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10.2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270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27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 6 号水刺生产线、7 号水刺生产线、6 号水刺循环水设备、7 号水刺循环水设备、5 号 SMS 生产线等财产设置了抵押担保。

10.3 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8 处租赁房屋的情形。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并向有关国土资源、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在官方网络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须经

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以及长兴县人民法院就金三发卫材一条水刺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之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除已披露之租赁事宜外，发行人目前并无其他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重大合同，关注了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事项，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了重大合同以及转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事项已经了结，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应付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900,000 元，系本法律意见书第 20.1.2 条（2）所述之罚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 2017 年金三发集团、严华荣以金三发卫材股权对优全有限增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其章程的会议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所涉的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依据《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发行人适时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相应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失信或监管信息记录中作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关变化情况并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与纳税合规情况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相应税务登记证件、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保、市场监督（质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该等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应项目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及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监管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2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下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20年5月22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130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已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15,229,600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6,760,000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8,634,724.40元；金三发卫材以30,624,32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之诉请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或发行人2020年1-6月净利润比例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涉及下述行政处罚：

（1）广东金三发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提高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并于2020年7月9日作出“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金三发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金三发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

2020年8月5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明确广东金三发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广东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将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至今暂无关于广东金三发的投诉举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针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查证，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前述

复函。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处罚规定，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广东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广东金三发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2）金三发卫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 2020 年 3 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抬高熔喷布和无纺布价格。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 5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卫材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卫材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9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金三发卫材上述处罚系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无关于金三发卫材的投诉举报。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关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对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查证，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前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金三发卫材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金三发卫材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3 除上述披露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该等人士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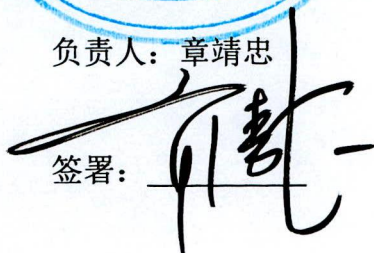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97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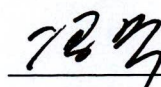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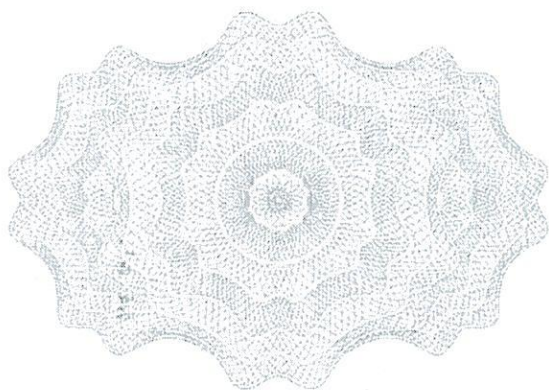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燦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合 伙 人	蒋朝颢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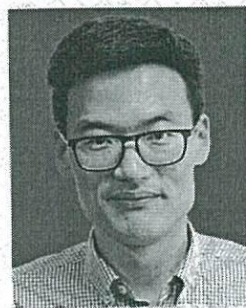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02103640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710018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周剑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7710191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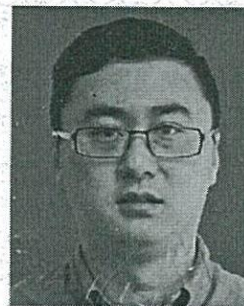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4229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20104026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冯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9031985012908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